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文件

临电镇康综合〔2018〕48号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关于 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代表第 039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段宁康代表：

您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忙永村李华昌等 7 户贫困户生产生活用电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于您的建议我局非常重视，建议所提出的关于解决忙永村李华昌等 7 户贫困户生产生活用电的问题。经堪查核实，实际为 8 户，现状已通临时用电，周明刚、罗金荣、彭小二、周抗朝、李金平房屋已建好，其他用户地基已推好。

根据《云南电网公司 2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建设操作手册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将把该需求纳入业扩配套项目进行解决。对李华昌、穆忠平、李正富、刘建永 4 户，将延伸忙永坝变 400V 线路，对其供电。对何小玉、普新良、李忠相、刘兴祥 4 户，将延伸忙永二组变 400V 线路，对其供电。计划在 2018 年 11 月前完成低压线路建设，望忙丙乡党委政府帮助做好有关线路通道协调工作。

感谢您对电力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情况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及意见征集表”进行反馈。

附件：临沧镇康供电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（段宁康）

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

2018年5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武天燕；联系电话：6983926）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